**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莫小够，男，1966年7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3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小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00元，账户余额30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小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